##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0月29日、10月30日和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了《股票异常波动公告》,根据《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4项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的要求,补充公告如下:

## 一、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2、2015年10月29日,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正式宣布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多家媒体报道公司为二胎概念股。对此,公司澄清如下:

虽然二胎政策对婴幼儿产业构成长期利好,但短期内对公司实际业绩提升影响有限。复合短纤维产品作为婴儿尿片的主要原料,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国内外化纤制造企业及其他潜在竞争对手将会逐渐参与市场竞争。同时,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会对纤维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所以,公司产品存在能否被市场接受认可的风险以及市场竞争的风险。

## 二、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